#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662號

聲　請　人　湧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偉明

相　對　人　Ebona Myla Alimot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二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其中之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4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82,668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8年1月8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75,779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08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時，如本票未約定利息者，應自到期日起依年利率六釐計算利息，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見票即付之本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20條第2項、第6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聲請人陳明於108年1月8日為付款之提示，依上開說明，應自該日起計算利息，則聲請人請求108年1月7日之利息，自屬無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